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原　　告　陳讚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汝煌等2 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0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6,000 元。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 條第1 項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